

诉讼与证据

﴿الدعوى والبيّنات﴾

[中文 - Chinese - صيني]

穆罕默德·本·伊布拉欣·本·阿布杜拉·艾勒图外洁利

翻译: 艾布阿布杜拉·艾哈默德·穆士奎

校正: 李清霞

2010 - 1431

islamhouse.com

﴿ الدعوى والبيانات ﴾

« باللغة صينية »

محمد بن إبراهيم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تويجري

ترجمة: أحمد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صيني

مراجعة: لي تشنغ شيا

2010 - 1431

islamhouse.com

☞-**诉讼**：就是要回在别人手中自己应享有的东西。

☞-**原告**：就是要回自己应享有的权利者。如果他沉默了，就等于他放弃了。

☞-**被告**：就是要求交还权利者，如果他沉默了，就必须交还。

☞-**诉讼的要素**

诉讼是由原告，被告和案件三个要素构成。

☞-**证据**：就是所有能证明事实的证人，或发誓，情况证据等等。

☞-**证据的形式**

证据：它就是阐明和证实某件事情。

无论必须接受的法律证据，如见证；或者是允许采纳的证据，如论证。

见证被称为证据，因为他们阐明谁应享有权利，谁应交还权利。

☞-**诉讼有效性的条件**

诉讼就是要回在别人手中自己应享有的东西，不论是特定的现金，或者是利益，或者是权利，或者是债务。

要回分为三个部分：

第一：要回在别人手中自己应享有的东西，这种诉讼就好像某人在说“某人那儿有我的某件东西”。

第二：就是把别人的东西交给他，这是承认。

第三：就是为别人要回他人的东西，这是见证。

☞-证据的条件

①-证据有时是两名男证人，有时是一男两女，有时是四名证人，有时是三名证人，有时是一名证人和原告的誓言，真主意欲，我们将在下文论述。

②-证据必须是公正明确的，法官以此判处，如果知道的与证词不符，那么，不允许以此判决；如果不知道见证者公正与否，那么，应询问之；如果证人的证据不利于争议方，那么，要求他必须提供证据，并等待三次，如果他不拿出证据，则判处之。

☞-被诬告的人分为三类

①-如果被告是众所周知的有教门和虔诚的人，他不属于被诬陷的人，那么，这种人不能关押，也不能殴打，但应教育诬告他的人。

②-如果不知道被告属于善人或恶人，那么，可以关押他，直到分清他的情况，以便保护人民的权利。

③-如果被告是众所周知的不道德的或作恶等诬告他人的人，这比第二种人更糟糕，这种人需要殴打和监禁，直到他承认，以便保护他人的权利。

☞-如果法官知道证据是可靠的，可以判决，不需要证明他们是清白无辜的证人，如果不知道它的可靠性，就不能以此判决；但如果不知道证据情况，法官可以让原告找两名公正的证人证明他们是清白无辜的。

☞-法官裁判的形式

法官只能秉公裁决，不允许把非法的合法化，也不允许把合法的非法化，如果证据是可信的，允许原告拿回自己的权利；如果提供的证据虚假，如作伪证，那么，法官可以将其判刑，不允许他拿回任何东西。

温姆塞莱麦（愿主喜悦她）的传述，**主的使者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**

عن أم سلمة رضي الله عنها أن رسول الله ﷺ قال: «إِنَّكُمْ تَخْتَصِمُونَ إِلَيَّ، وَلَعَلَّ بَعْضَكُمْ أَلْحَنَ بِحُجَّتِهِ مِنْ بَعْضٍ، فَمَنْ قَضَيْتَ لَهُ بِحَقِّ أَخِيهِ شَيْئاً بِقَوْلِهِ، فَإِنَّمَا أَقْطَعُ لَهُ قِطْعَةً مِنَ النَّارِ، فَلَا يَأْخُذُهُ». متفق عليه

“你们要求我裁决，你们有些人可能比另一些人更会辩论，倘若我根据谁的言词将他兄弟的权益误断给了他，我只是把火狱中的一块火炭判给了他，他不可接受之。”^①

☞-对缺席者裁判的形式

如果证据确凿，允许法官对缺席者宣判，这是针对人类的权利，而不是真主的权利。缺席者路途遥远，因故不能出席，如果缺席者出席了，那么，可以根据他的理由而定。

☞-在哪里提起诉讼

应在被告的国家提起诉讼，因为人原本是清白无辜的，如果他逃避，或延误，或借口不出席，那么，必须教育他。

☞-除了两名公正者的见证之外，不接受任何证明他们是清白无辜的证人，或驳回的证词，或信件。接受一名公正的翻译的话，如果有两名最好。

^① 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 2680 段，原文出自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第 1713 段

☞-法官向法官致书的断法

所有关于人的权利，都允许法官接受其他法官的致函，如销售，租赁，遗嘱，结婚，离婚，犯罪与处罚等等；以及有关真主的权利，如法度与各项义务。

针对真主的法度，法官不应该给其他的法官致函，如通奸，酗酒等等，因为它是建立在纯洁的基础上，消除嫌疑。

给另一法官致函的裨益：争辩方从旅途的疲劳和颠簸中休息，或者是法官记录更多的调查事实工作，以较少的工作核对证据，然后把它交给第二位法官，以便他以此判决等等利益。

☞-诉讼的断法

如果原告与被告都认为某件东西属于自己的，那么，它少不了六种情况：

①-如果对于争议方没有证据，而东西在他俩中某人的手里，那么，在发誓之后东西归他；如果他俩每个人都有证据，那么，在掌管的人发誓之后东西归于他。

②-如果东西在他俩手中，但都没有证据，那么，让他俩发誓，然后均分之。

③-如果东西不在他俩手中，而在别人手中，但都没有证据，那么，他俩可以抓阄，谁抓到并发誓了，东西归谁。

④-没有掌管任何东西，两个人也都没有证据，那么，他俩应当发誓，然后两人平分。

⑤-每个人都有证据，但东西不在他俩任何人的手中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两者之间平分。

⑥-如果两个人因一牲畜，或一辆汽车发生了冲突，其中一

人骑着，另一人抓着缰绳，如果两个人都没有证据，那么，在第一人发誓之后，牲畜或汽车归于他。

☞ - 伪证的危害性

禁止为了不义地侵吞他人的财产而发誓，因为**先知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**曾说：

قال النبي ﷺ: «مَنْ افْتَطَعَ حَقَّ امْرِئٍ مُسْلِمٍ بِيَمِينِهِ فَقَدْ أُوجِبَ اللَّهُ لَهُ النَّارَ، وَحَرَّمَ عَلَيْهِ الْجَنَّةَ» فَقَالَ لَهُ رَجُلٌ: وَإِنْ كَانَ شَيْئاً يَسِيراً يَا رَسُولَ اللَّهِ قَالَ: «وَإِنْ قَضِيْباً مِنْ أَرَائِكِ». أخرجه مسلم

“谁以着发誓侵占穆斯林的权力，那么，真主确已为他规定了火狱，禁止他进入天堂。”有一男子问道：“主的使者啊！假如是一微不足道的小事呢？”**使者回答道：“即使是一段树枝也罢！”**^①

☞ - 财产分配的断法

不允许分配会导致伤害或拒绝赔偿的财产，除非是得到合伙人的同意，对于没有伤害，也不是拒绝赔偿的财产。如果有一合伙人要求分配，那么，其他的合伙人必须分配，可以由合伙人他们自己分配，或由他们选择的一人分配，或他们根据财产的数量请教法官某合伙人的份额，如果他们进行了财产分配或抓阄了，那么，必须分配。

^①《穆斯林圣训集》第 137 段

确定案件的形式

根据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确定案件：承认；或证据；或发誓。

第一：承认

☞-承认：就是当事人陈述自己需要担负的责任。

☞-有效的承认者

所有成年的，理智健全的，有选择能力的，不是被禁止者的承认均有效。承认是证据之首。

☞-承认的断法

①-如果是人类对真主享有的权利而应尽的责任，如天课等等；或者是人类所享有的权利，如债务等等，那么，承认是必须的。

②-如果是对真主的某一法度承担责任的人，如通奸，或掩盖自己，但悔改第一，这种承认是允许的。

③-当承认有效并且得到了证实，如果关系到人类的权利，那么，不允许放弃，也不接受放弃。

如果关系到真主的权利，如通奸，或喝酒，或盗窃等等，那么，允许放弃，因为法度是消除嫌疑的。

第二：证据

☞-证据：就是告诉自己所知道的消息：我见证，或我看到了，或我听到了等等，真主规定它是为了确定权利。

清高的真主说：

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: ﴿وَأَشْهِدُوا ذَوَىٰ عَدْلٍ مِّنكُمْ وَأَقِيمُوا الشَّهَادَةَ لِلَّهِ﴾ [الطلاق: ٤].

【你们当以你们的两个公正人为见证，你们当为真主而作证。】^①

☞ 履行证据必须具备的条件

诉讼，有能力诉讼，而且不会造成身体，或名誉，或财富，或家人的伤害。

☞ 履行证据的断法

①-如果是关系到人类的权利，见证的副主命，履行证据是绝对的主命，因为清高的真主说：

قال تعالى: ﴿وَلَا تَكْتُمُوا الشَّهَادَةَ وَمَن يَكْتُمْهَا فَإِنَّهُ أُمٌّ قَلْبُهُ﴾ [البقرة: ٨٣].

【你们不要隐讳见证，谁隐讳见证，谁的心确是有罪的。】

②

②-如果是关系到真主的权利，如某人见证真主的某一法度，诸如通奸之类的，履行见证是允许的，放弃是最好的，因为遮盖穆斯林的污点是必要的；但如果他是众所周知的堕落者，履行见证是更好的，以便消除腐败和堕落。

③-不允许任何人无知地作证。应以看见、或听到、或传播的消息而获取的知识作证，这是最著名的，如某人结婚，或他的死亡等等。

☞ -作伪证的断法

^① 《离婚章》第2节

^② 《黄牛章》第283节

伪证属于最严重的大罪之一，它是非法地侵吞他人财产的媒介之一，是丧失权利的因素之一，是使法官迷误不以真主降示的法律进行裁决的原因之一。

艾布白克尔（愿主喜悦他）的传述，他说：**先知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连说了三遍：**

عن أبي بكرة رضي الله عنه قال: قال النبي ﷺ: «أَلَا أَنْبِئُكُمْ بِأَكْبَرِ الْكِبَائِرِ؟» ثَلَاثًا، قَالُوا: بَلَى يَا رَسُولَ اللَّهِ، قَالَ: «الإِشْرَاكُ بِاللَّهِ، وَعُقُوقُ الْوَالِدَيْنِ»، وَجَلَسَ وَكَانَ مُتَكِنًا «أَلَا وَقَوْلُ الزُّورِ» قَالَ: فَمَا زَالَ يُكْرِرُهَا حَتَّى قُلْنَا: لَيْتَهُ سَكَتَ. متفق عليه

“我把最严重部分大罪告诉你们好吗？”他们说：“主的使者啊！您告诉我们吧！”**使者说：“举伴真主，忤逆父母。”**使者原本是侧靠着坐的，然后他坐正说：“真的，还有伪证。”他（传述人）说：他一直重复着这句话，甚至我们都想说：“但愿他能停下来。”^①

☞ 接受见证的条件

- ①-见证人应是成年的，理智健全的人，除非作证者之间有儿童，否则，不接受儿童的见证。
- ②-说话，不接受哑巴的作证，除非是他能书写所见证的。
- ③-穆斯林：不允许非穆斯林见证穆斯林，但在旅行中的遗嘱例外，如果没有找到穆斯林；允许非穆斯林之间相互见证。
- ④-谨慎：不接受傻瓜的作证。
- ⑤-公正：在任何时间与地点都必须公正。这应重视两件事情：

①-忠于信仰：就是履行义务，远离禁忌。

^① 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 2654 段，原文出自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第 87 段

②-豪爽：就是汇集各种高尚的行为，如慷慨与美德等等；
远离一切污秽的行为，如赌博，巫术与臭名远扬等等。

⑥-诚实。

☞-除了法度之外，在所有的事物中都接受证人的见证。如果主要证人因死亡，或疾病，或失踪而无法出庭，那么，法官可以接受次要证人的见证，但委托他说：我证明我的作证等等。

禁止作证的人

☞ - 八种人禁止作证，即：

①- 男系亲属：他们是：父亲及其男性先祖们，和儿子及其男性子孙们。不接受他们之间的相互见证，因强烈的亲情，接受他们的见证容易导致诬告；至于其他的亲属们，如兄弟，叔伯等等，接受他们的见证。

②- 夫妻：接受夫妻的见证，但不接受夫妻之间的相互见证。

③- 为自身利益而作证者，如他为自己的同伙或为其奴隶的见证。

④- 为保护自身免遭伤害者的作证。

⑤- 世俗的敌意，别人的灾难令其欢乐，或别人的快乐令其痛苦的人，他就是别人的敌人。

⑥- 在法官跟前作证，然后又因背信弃义等，拒绝作证的人。

⑦- 神经病，不接受神经病患者的见证。

⑧- 如果被见证者是证人的主人，或他跟前的仆人。

☞ - 作证的种类与人数

它分为七个部分：

①- 通奸与同性恋，必须要有四名公正的见证人，因为清高的真主说：

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: ﴿وَالَّذِينَ يَرْمُونَ الْمُحْصَنَاتِ ثُمَّ لَمْ يَأْتُوا بِأَرْبَعَةِ شُهَدَاءَ فَاجْلِدُوهُمْ ثَمَانِينَ جَلْدَةً وَلَا تَقْبَلُوا لَهُمْ شَهَادَةً أَبَدًا وَأُولَئِكَ هُمُ الْفَاسِقُونَ ﴿٤﴾﴾ [النور: ٤].

هم شَهَادَةٌ أَبَدًا وَأُولَئِكَ هُمُ الْفَاسِقُونَ ﴿٤﴾ [النور: ٤].

【[4]凡告发贞节的妇女，而不能举出四个男子为见证者，你们应当把每个人打八十鞭，并且永远不可接受他们的见证。这等人是罪人。】^①

②-为了获得天课而声称自己是穷人的富人，必须要有三个公正的见证人。

③-对于应该执行的处罚与法度，但不属于通奸或酌情量刑，必须要有两个公正的见证人。

④-财产判决，如销售，贷款，租赁等；权利，如结婚，离婚和复婚等；所有处罚与法度之外的，都接受了两个男人的见证，或一男两女的见证；特别是财产，如果无法找到足够的证人，那么，接受一个证人与原告的发誓。

①-清高的真主说：

١- 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: ﴿وَأَمْتَشْهِدُوا شَهِيدَيْنِ مِنْ رِجَالِكُمْ ۖ فَإِنْ لَمْ يَكُونَا رِجُلَيْنِ فَرَجُلٌ وَأَمْرَأَتَانِ مِمَّنْ رَضَوْنَ مِنَ الشُّهَدَاءِ أَنْ تَضِلَّ إِحْدَاهُمَا فَتُذَكِّرَ إِحْدَاهُمَا الْأُخْرَىٰ﴾ [البقرة: ٢٨٢].

【你们当从你们的男人中邀请两个人作证；如果没有两个男人，那么，从你们所认可的证人中请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作证。这个女人遗忘的时候，那个女人可以提醒她。】^②

②-伊本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他俩）的传述：

٢- وعن ابن عباس رضي الله عنهما: أَنَّ رَسُولَ اللَّهِ ﷺ قَضَى بِيَمِينٍ وَشَاهِدٍ. أخرجه مسلم

“主的使者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依发誓和一个证

^① 《光明章》第4节

^② 《黄牛章》第282节

人作出裁决。”^①

⑤-通常男人不会遇到的事情，如哺乳，分娩和月经等，不接受两名男子或一男两女，或四名女子的见证，但接受一名公正女人的见证，最好是两名女子，或一名公正男子的见证，如上所述。

⑥-接受一个公正男子的见证，如看见莱麦丹月或其它月份的新月。

⑦-动物的病症，或露出骨头的伤口，或伤到骨头的伤口等，接受一名医生的证词。如果没有其他的人，也找不到两名男子见证，那么，接受一名兽医的见证。

☞-在处罚与法度之外，如果表现诚实，允许法官依据一名男人的证词与原告的发誓进行裁判。

☞-如果法官根据一名证人与发誓裁判了，然后证人反悔了，那么，证人应交纳所有的罚款。

☞-证人在见证之后反悔的断法

如果在裁决之后，财产的证人反悔了，那么，裁决有效，他们必须担保，但见证他们的人例外。如果证人是在裁决之前反悔的，那么，取消裁决，不需要裁判，也不需要保证。

第三：发誓

☞-发誓：就是指安拉发誓，或以真主的某一美名或属性发誓。

☞-发誓的合法性

^①《穆斯林圣训集》第 1712 段

专门在人类的权利案件中规定了发誓，即要求在案件的裁决中发誓；至于真主的权利，如崇拜与法度，则不需要发誓；如果他说：我交纳了财产的天课，或违背了真主的某一法度，如通奸，或盗窃，则不需要发誓，因为遮盖它是嘉行，暗示阻止发誓。

☞-案件中发誓的断法

如果原告无法拿出证据，而被告又否认原告的诉讼，那么，原告有要求被告发誓的权利，这是专门针对钱财等，但是不能用于处罚与法度的案件中。

发誓是消除竞争，而不是放弃的权利，原告需要证据，被告需要发誓，这是原则。如果原告拿来了证据，那么，法官需要以此裁决。

如果原告没有拿出证据，那么，应让被告发誓，如果被告没有发誓，再让原告发誓，因为当被告的畏缩证明了原告方的有理，然后让原告发誓是为了确保正确性。

法官有权根据被告的畏缩进行裁决，不要原告发誓。

法官可以根据自己的观点让原告或让被告发誓，这对于双方都是合法的，因为原则是清白无辜的，除非他有证据，如果没有证据，让他发誓足以。

①-伊本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他俩）的传述，先知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

١- عن ابن عباس رضي الله عنهما أن النبي ﷺ قال: «لَوْ يُعْطَى النَّاسُ بِدَعْوَاهُمْ لِأَدْعَى نَاسٍ دِمَاءَ رِجَالٍ وَأَمْوَالَهُمْ، وَلَكِنَّ الْيَمِينَ عَلَى الْمُدَّعَى عَلَيْهِ». متفق عليه

“假若按照人们的诉讼去处理他们的案件，那么，许多人的生命和财产必定被剥夺，但是被告必须发誓。”^①

②-阿慕鲁·本·苏阿布通过他的父亲从他祖父那儿传述，先知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

٢- وعن عمرو بن شعيب عن أبيه عن جده أن النبي ﷺ قال: «الْبَيْتَةُ عَلَى الْمُدَّعِي، وَالْيَمِينُ عَلَى الْمُدَّعَى عَلَيْهِ». أخرجه الترمذي

“原告出证据，被告发誓。”^②

☞-发重誓的断法

法官有权让重大嫌疑人发重誓，如不意味着被处死的大罪，或涉及巨资等等，如果法官让他发誓，他必须发誓。

发重誓的时间是在晡礼拜之后，地点是在清真寺的演讲台跟前；如果法官看到拒绝发重誓，但并没有对发誓畏缩的人，那么，他让放弃发重誓，则是正确的。要求以安拉的名义向他发誓者，让他同意。

☞-针对每个被告的权利规定了发誓，如果原告没有证据，被告都当发誓，无论他是穆斯林，或者是有经典的人。

主的使者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曾对犹太人说：

«أَذْكُرْكُمْ بِاللَّهِ الَّذِي نَجَّاكُمْ مِنْ آلِ فِرْعَوْنَ، وَأَقْطَعَكُمْ الْبَحْرَ، وَظَلَّلَ عَلَيْكُمْ الْغَمَامَ، وَأَنْزَلَ عَلَيْكُمْ الْمَنَّاءَ وَالسَّلْوَى، وَأَنْزَلَ عَلَيْكُمْ التَّوْرَةَ عَلَى مُوسَى...». أخرجه أبو

داود

“我要让你们记忆起安拉，他曾拯救你们脱离法老的百姓，他给你们分开海水，他曾使白云荫蔽你们，又给你们降下甘露和鹌鹑，他通过穆萨给你们降示了《讨拉特》……。”^①

^①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 4552 段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第 1711 段，原文出自《穆斯林圣训集》

^②正确的圣训，《提勒秘日圣训集》第 1341 段

☞ - 最恶劣的人

①-艾布胡莱赖（愿主喜悦他）的传述，他听主的使者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

١- عن أبي هريرة رضي الله عنه أنه سمع رسول الله ﷺ يقول: «إِنَّ شَرَّ النَّاسِ دُوَّ
الْوَجْهَيْنِ الَّذِي يَأْتِي هُوَ لَاءٍ بِوَجْهِهِ وَهُوَ لَاءٍ بِوَجْهِهِ». متفق عليه

“的确，最恶劣的人是两面派，他以一付面孔来见这些人，以另一付面孔去见另外一些人。”^②

②-阿依莎（愿主喜悦她）的传述：她说：主的使者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

٢- وعن عائشة رضي الله عنها قالت: قال رسول الله ﷺ: «أَبْغَضُ الرَّجَالِ إِلَى اللَّهِ
الْأَلَدَّ الْحَصِيمُ». متفق عليه

“最受真主恼怒的人就是最喜好争论的人。”^③

^①正确的圣训，《艾布达吾德圣训集》第3626段

^②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7179段，原文出自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第2526段

^③《布哈里圣训集》第7188段，原文出自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第2668段